**桃園市辦理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聘任甄選簡章**

1. 甄選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3.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4.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者。
5. 未接受本市所屬學校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者。

二、甄選類別：預定族語師資類別如下：

 1.阿美族語2.泰雅族語3.排灣族語4.布農族語5.卑南族語6.魯凱族語7.鄒族語8.賽夏族語9.雅美族語10.邵族語11.噶瑪蘭族語12.太魯閣族語13.撒奇萊雅族語14.賽德克族語15.拉阿魯哇族語16.卡那卡那富族語。

三、開班原則：

（一）國小可依學年、年段或其他方式開班，國中得以社團方式開班為原則。

（二）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準。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106年6月17日(星期六)、6月1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二樓會議室 電話：03-3194072＃530）

五、本市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分區錄取為原則，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共分下列

 七大區域：

|  |  |  |  |
| --- | --- | --- | --- |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 第一區 | 復興區 | 第五區 | 含中壢區、平鎮區 |
| 第二區 | 含大溪區、八德區 | 第六區 | 含新屋區、觀音區 |
| 第三區 | 含桃園區、龜山區 | 第七區 | 含楊梅區、龍潭區 |
| 第四區 | 含蘆竹區、大園區 |  |  |

六、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無。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四）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證書，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106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報到，8時20分辦理口試統一說明會，8時30分

 起口試。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幸福國小報到，逾時或報

 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十、甄試方式：

（一）資歷審查（佔總成績60分）。

 1.學歷：最高20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

 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2.教學經歷：最高20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

 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3.研習時數：最高10分；教育部、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區公所或各級學校等單位最

 近5年（101.6.17~106.6.16）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4.獎勵：最高10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1.6.17~106.6.16）（5分）、特殊表現（5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二）口試：每位考生以10分鐘為限（佔總成績40分）。

 106年6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分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

 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口試）。

十一、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口試成績、

 學歷、教學經歷、研習時數、獎勵積分等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各區甄

 選小組開會決定之。除正取人數外，另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6月25日（星期日）下午1時前公告於幸福國小網頁

 （http://www.hfps.tyc.edu.tw），當日下午1時公布成績，應試者下午2時即於

 幸福國小辦理分區志願貼榜作業，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至1時30分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

 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報到及分發：

（一）錄取者應於6月25日（星期日）下午1時40分於幸福國小參加分發說明會，並於下午2時向該校所設各分區作業教室報到，並依名次及志願進行分發作業，下午3時20分辦理跨區分發協調作業(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幸福國小網頁)。經錄取分發者，請於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各校得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另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作業要點」第十點所示，因報名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工作者，由各校得至本府教育局公告之原住民族族語合格認證者名單中查詢，並甄選遴聘之。

十三、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

 於下列網站：

（一）本市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

（二）幸福國小（http://www.hfps.tyc.edu.tw）

（三）各區統籌學校：

 第一區－羅浮國小（<http://www.lfes.tyc.edu.tw/>）

 第二區－僑愛國小（http://www.caes.tyc.edu.tw/）

 第三區－新路國小（<http://www.slps.tyc.edu.tw>）

 第四區－大園國小（<http://www.dyps.tyc.edu.tw/xoops/>）

 第五區－東安國小（<http://www.taps.tyc.edu.tw/>）

 第六區－草漯國小（http://www.ttes.tyc.edu.tw/）

 第七區－瑞梅國小（http://www.rmes.tyc.edu.tw/xoops/）

十四、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

 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

 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

 行負責。

（三）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

 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

 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支出）

1. 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族語部

分補助標準如下：

 1.非跨校：一般地區2,000元，偏遠地區4,000元。

2.跨校：同一區4,000元、跨2區5,000元、跨3區6,000元、跨4(含)以上區為8,000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2,000元。

 3.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8,000元為限。

（五）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者，得續聘一學年，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府教育局、原民局及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網站下載。

（七）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五、本簡章經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七、諮詢專線：桃園市幸福國小電話：03-3194072轉210〜2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3-3322101轉7416

附件一 桃園市辦理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正面2吋半身）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 |  | 族語認證證書字號 |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O)：　　　　(H)：手機：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可複選）**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泰雅族語 □布農族語 □魯凱族語 □太魯閣族語

□卑南族語 □賽夏族語 □鄒族語 □邵族語 □撒奇萊雅族語

□雅美族語 □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志願選填：**（請按志願由1-7排序，作為成績分發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願排序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志願排序 | 區域 | 轄 區 範 圍 |
|  | 第一區 | 復興區 |  | 第五區 | 含中壢區、平鎮區 |
|  | 第二區 | 含大溪區、八德區 |  | 第六區 | 含新屋區、觀音區 |
|  | 第三區 | 含桃園區、龜山區 |  | 第七區 | 含楊梅區、龍潭區 |
|  | 第四區 | 含蘆竹區、大園區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1.國　民　身　分　證□符　合　□不符合 | 2.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符　合　□不符合 |
| 3.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符　合　□不符合 | 4.經歷證明文件□符　合　□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1. 基本資料審核

三、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
| （四）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
|  |
|  |
|  |
|  |
|  |
|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六）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資歷積分審查表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單項總分 | 甄選小組複核審查 | 備 註 |
| (最高二十分)學歷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12分 |  |  |  |  |  |
| 國中、初中畢業 | 14分 |  |  |
| 高中、職畢業 | 15分 |  |  |
| 專科畢業 | 16分 |  |  |
| 大學畢業 | 18分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 20分 |  |  |
| (最高二十分)教學經歷 | 未滿一年 | 10分 |  |  |  |  |
| 每滿一年加1分 | 10分 |  |  |
| (最高十分)研習時數 | （ ）小時÷3小時×0.5分＝（ ）分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最近5年（101.6.17~106.6.16） | 10分 |  |  |  |  | 不包含初階36小時研習 |
| (最高十分)獎勵 | 一般獎勵 | 獎狀一紙 | 1分 |  |  |  |  |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嘉獎一次 | 2分 |  |  |
| 小功一次 | 3分 |  |  |
|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最近5年（101.6.17~106.6.16） |  |
| 特殊表現 |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語文競賽。 | 0.5 |  |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 0.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 1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 1.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 2 |  |  |
|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  |
| **資 歷 積 分 總 分** |  |  |
| **報考人簽章** |  | **審查人員簽章** |  |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未接受本市所屬學校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共聘續聘。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原主聘學校核章)：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

 原因消滅時恢復。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32 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

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 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辦理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桃園市辦理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項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查成績 |
| 資料審查 |  |  |
| 口試 |  |  |
| 總分 |  |  |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

**委託申請書**

一、本校依106學年度開設原住民族族語課程需求提出申請，委由本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辦理公開甄選。

二、每一序號開設一班，請填寫以下資料：(欄位請自行增刪)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委託甄選族語類別 | 上課星期 | 上課起訖時間 | 上課節次 |
| 1 |  |  |  |  |
| 2 |  |  |  |  |
| 4 |  |  |  |  |
| 4 |  |  |  |  |
| 5 |  |  |  |  |

三、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告錄取後，至指定學校報到並經教評會同意，由各校校長聘任之。

此致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委員會

學校名稱(全銜)：桃園市立 國民中學

 桃園市 區 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